

# 聘用家务助理

## 须购工伤保险

### 雇主的责任：

- 《雇员补偿条例》规定，所有雇主都必须为其雇员，包括全职或兼职家务助理，投购工伤补偿保险，以保障雇主在雇员一旦因工受伤或死亡时，能承担该条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补偿责任。
- 雇主若违反强制工伤补偿保险的规定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罚款十万元及监禁两年。
- 雇主必须支付所有投保费用。雇主不可以从雇员的收入中扣除投保费用。
- 在家务助理的书面要求下，雇主必须出示保险单及有关文件，以供查阅。
- 当家务助理遭遇工伤或患上条例指定的职业病时，雇主应尽快通知劳工处及保险承保人。

### 家务助理须注意事项：

雇员如怀疑雇主没有投购工伤补偿保险，应尽早通知劳工处。

电话：2815 2200

劳工处网址：

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

**查询热线**（包括呈报工伤事宜）

2717 1771

（此热线由「1823 政府热线」接听）

